

#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01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西北大学



#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的质量，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电气工程一级学科（080800）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电气工程（085801）和控制工程（085406）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

各学科方向或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我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 二、基本要求

1、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国家三大赛事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也可作为成果之一；专业型研究生不限于学术论文，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2、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归属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其导师第一作者）；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为第一归属单位；

3、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4、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取得导师或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 三、不同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博士学位应满足条件 1、2 和 3 之一，以及同时满足条件 4。

1、发表或录用 IEEE Trans. 系列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或 CCF-A/CCF-B 论文 2 篇；

2、发表或录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论文 2 篇；

3、发表或录用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T2 级期刊论文 2 篇，且其中 1 篇论文满足条件 1 或条件 2 的论文档次要求；



5、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3 级开始按本规定执行，2022 级及其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电行政〔2022〕01 号文件规定执行。

6、其他未明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类别：06	份数：10
-------	-------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04号

## 关于印发《关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2 级及其以前入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修改说明》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以客观、

《关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2 级及其以前入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修改说明》予以印发，自我院 2022

级及其以前入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按本规定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23年10月7日



类别：03

份数：3

西工大